附件

|  |
| --- |
| 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价格（元） |
| 一级医疗机构价格 | 二级医疗机构价格 | 三级医疗机构价格 |
| 1 | TTJH1319 |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 指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种植体系统 | 牙位 |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100% | 1418 | 1575 | 1750 |
| 2 | TTJH1320 |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四颗及以上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固定修复。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种植体系统 | 例 |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单颗种植体30%；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单颗种植体100%；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单颗种植体50%。半颌为1例，上下颌分别进行固定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 7695 | 8550 | 9500 |
| 3 | TTJK0910 |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牙冠、种植体系统 | 牙位 |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全程只收取1次原项目价格；临时冠修复置入按70%计费，最终修复时按照原项目价格收取。 | 1013 | 1125 | 1250 |
| 4 | TTJK0911 |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牙冠、种植体系统 | 牙位 |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全程只收取1次原项目价格；临时冠修复置入按70%计费，最终修复时按照原项目价格收取。 | 1580 | 1755 | 1950 |
| 5 | TTJK0912 |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 指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牙冠、种植体系统 | 件 |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全程只收取1次原项目价格。临时修复不再额外收置入费。半口的修复体为1件。 | 7290 | 8100 | 9000 |
| 6 | TTJK0913 |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 指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牙冠、种植体系统 | 件 |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全程只收取1次原项目价格。临时修复不再额外收置入费。半口的修复体为1件。 | 5670 | 6300 | 7000 |
| 7 | TTJH1321 |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 指通过使用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使其达到可种植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 牙位 |  | 891 | 990 | 1100 |
| 8 | TTJH1322 |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 指通过使用除简单植骨、复杂植骨术式以外的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使其达到可种植条件。包括对中度水平向骨缺损的植骨、经牙槽嵴顶上颌窦底提升等。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螺钉、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 牙位 |  | 1620 | 1800 | 2000 |
| 9 | TTJH1323 |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 指通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开窗法）、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等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包括对重度水平向骨缺损和垂直向骨缺损的植骨。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及术后复查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螺钉、钛网、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 牙位 |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25%；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40%。 | 2835 | 3150 | 3500 |
| 10 | TTJH1324 |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所定价格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区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引导组织再生膜 | 牙位 |  | 810 | 900 | 1000 |
| 11 | TTJH1325 | 种植体取出费 |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所定价格涵盖种植体拆除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 牙位 |  | 567 | 630 | 700 |
| 12 | TTJK0914 | 种植牙冠修理费 | 指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所定价格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 牙位 |   | 162 | 180 | 200 |
| 13 | TTJK0915 | 医学3D建模（口腔） |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所定价格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 例 |  | 203  | 226  | 251 |
| 14 | TTJK0916 |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所定价格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 件 |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按2%计收。 | 340  | 378 | 420 |
| 15 | TTJK0917 |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所定价格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等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  | 件 |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按2%计收。 | 1094 | 1215 | 1350 |
| 使用说明：1.以口腔种植为重点、按照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2.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3.“加/减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4.“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除外内容”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除外内容”以外其他基本物耗（包括天津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收费项目目录）不另行收费。5.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6.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7.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8.所列的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